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錦和路1699號4棟1層。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湯家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六及七。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9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9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按1:10比例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待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計及股份拆細）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授出[**編纂**]及**[編纂]**，各自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初步數目的[**編纂**]%；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若干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本公司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2月27日，海口市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4日，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8月4日，杭州靈境宇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日，成都國星宇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26年6月22日，成都星時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4百萬元。

於2026年6月24日，北京國星宇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合同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有網站刊登：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在中國獲授權的專利：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衛星屏幕顯示系統與太陽能電池陣基板一體化的裝置	發明	202411915169.X	2025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	一種衛星在軌星屏系統試驗方法、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311511294.X	2024年10月15日
3....	本公司	一種模擬衛星姿態影響載荷成像效果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311235075.3	2024年9月20日
4....	本公司	一種星載實時林火智能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752333.9	2024年7月5日
5....	本公司	一種星上在軌雲檢測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202310329619.6	2023年6月9日
6....	本公司	星載以太網通訊系統	發明	202210046343.6	2022年4月26日
7....	本公司	自動化半物理衛星能源測試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210019440.6	2022年3月25日
8....	本公司	微納衛星智能設計平台	發明	201910376318.2	2021年1月12日
9....	成都星時代	一種衛星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衛星備份子系統 XZL20305	發明	US17/419,703	2022年8月16日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0 . . .	成都星時代	一種衛星控制方法及裝置 XZL21308	發明	US17/419,701	2022年4月26日
11 . . .	四川省星時代智能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時代**」)	一種衛星能源系統及工作狀態的主動均衡方法	發明	202311384936.4	2026年4月14日
12 . . .	四川星時代	降低通信衛星能耗的電路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202311239610.2	2025年3月18日
13 . . .	上海國星智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國星**」)	衛星地測口數據無線透傳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466336.8	2023年4月4日
14 . . .	上海國星	一種衛星供電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1473349.8	2023年2月7日
15 . . .	上海國星	用於優化衛星太陽能電池陣的瓦時能量計算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2211009278.6	2023年1月10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ADASPACE	33102000	中國	35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	国星宇航	31954841	中國	9	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国星宇航	31923251	中國	12	2020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ADASPACE 国星宇航	306601536	香港	9、39、42	2024年4月7日至2034年3月7日

(c) 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版本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本公司	星河大模型開發平台	V1.0	2024SR2087001	2024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	星問AI智能助手	V1.0	2024SR1729881	2024年11月8日
3	本公司	衛星靈境引擎服務平台	V1.0	2024SR1304962	2024年9月4日
4	本公司	衛星動態跟蹤目標系統	V1.0	2018SR922423	2018年11月19日
5	成都星時代	ADACLOUD SOFTWARE	V1.0	2020SR0306114	2020年4月2日
6	成都星時代	林業之眼監控管理系統	V1.0	2019SR1262716	2019年12月3日
7	四川星時代	AI-9載荷軟件調度系統	V1.0	2024SR1425200	2024年9月25日
8	四川星時代	衛星測控站實驗測控服務軟件	V1.0	2024SR1420725	2024年9月25日
9	四川星時代	衛星變軌仿真軟件	V1.0	2024SR1336965	2024年9月9日
10 ...	四川星時代	星載姿控板嵌入式軟件	V2.0	2024SR0768505	2024年6月5日
11 .	四川星時代	衛星遙測顯示軟件	V1.0	2024SR0724380	2024年5月28日
12 .	四川星時代	衛星姿軌控仿真分析評估平台	V1.0	2024SR0724867	2024年5月28日
13 .	四川星時代	星務嵌入式軟件	V1.0	2024SR0723836	2024年5月28日
14 .	四川星時代	衛星帆板電源陣列模擬器上位機控制器	V1.0	2024SR0721370	2024年5月27日
15 .	四川星時代	衛星任務規劃仿真推演軟件	V1.0	2022SR0363977	2022年3月1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	本公司	adaspace.com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B.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人士在**[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深圳空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
深圳空天智能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5.0%
廣漢星時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廣鑫發展	實益權益	40.0%
泰安市國星東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東岳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融海運通抗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49.0%
內江國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實益權益	49.0%
青島國星海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
成都國星空天.....	成都蜀州星算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所持股份種類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股權佔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所持股份數量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比例[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川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3]	128,647,280	2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3]	1,981,40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的權益[4]	50,327,420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即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總數目**[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已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

(3) 陸川博士為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陸川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及海口星算分別控制本公司15.74%、6.74%及0.35%股權。

(4)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c)無錫國星基金及(d)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星基金及無錫新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概無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e) 概無名列「－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除本文件中「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得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申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編纂]**獨家保薦人，分別向彼等支付總金額4.8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8名股東，包括北京星融宇航、北京新時代空間、星河產業集團、深創投集團、廣東萬全投資、洪泰酷娛、惠州益霖投資、歐卓企業、合興二號投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廣鑫發展、弘宇一號企業、通焜朗泰、康健農業、新疆交通建設、成都科服集團、林芝正源、奧燁實業、恒坤發展基金、青創伯樂攻玉、馮美倩女士、華倉熠星投資、天海德勝、無錫天眼星、東莞投資、聖仁投資、銀豐融金及振燁航天。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罰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相關關聯方交易。

M.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i)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